

船員服務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規則係依船員法第二十五條之二規定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因應二〇〇六年海事勞工公約（簡稱 MLC 2006 公約）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日生效施行，為順利推動我國符合該公約之要求，爰擬具本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次計修正五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依 MLC 2006 公約第三章「起居艙室、娛樂設施、食品和膳食服務」規定，增訂大副「檢查船舶內環境衛生、食品與飲用水供應及其場所與設備，並作成紀錄」等職責，規範事務部門之餐勤長等人應年滿十八歲，具備餐勤人員基本知能訓練，並領有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第八十一條之一）
- 二、規範雇用人為服務於所屬船舶之船員，應建立職業安全、健康保護及防止事故管理制度或計畫，俾符合 MLC 2006 公約第四章「健康保護、醫療、福利和社會保障保護」規定。（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之二）
- 三、規範從事 MLC 2006 公約船舶檢查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檢查事項，另應公告辦理檢查員訓練及發證之機關（構）及刊登政府公報事宜。（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之三）
- 四、因應公約生效日期，規範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九十九條）

船員服務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六條 大副應於航泊時當值及秉承船長之命，負全船行政責任，督率艙面部門、事務部門各級海員執行工作，其職責如下： 一、考核艙面部門、事務部門各級海員之工作與行為。 二、查核各項物料及艙面設備屬具供應保養情形，並負責請領及監督使用。 三、指導求生、滅火及其他各種演習，並負責有關設備之維護。 四、記錄並保管航海日誌、設備目錄、屬具目錄、裝卸貨物有關文件及其他應由大副保管紀錄之文書。 五、船舶進出港及錨泊時，應於船首或指定部位值勤，遵照船長命令，指揮海員	第三十六條 大副應於航泊時當值及秉承船長之命，負全船行政責任，督率艙面部門、事務部門各級海員執行工作，其職責如下： 一、考核艙面部門、事務部門各級海員之工作與行為。 二、查核各項物料及艙面設備屬具供應保養情形，並負責請領及監督使用。 三、指導求生、滅火及其他各種演習，並負責有關設備之維護。 四、記錄並保管航海日誌、設備目錄、屬具目錄、裝卸貨物有關文件及其他應由大副保管紀錄之文書。 五、船舶進出港及錨泊時，應於船首或指定部位值勤，遵照船長命令，指揮海員	一、為因應國際勞工組織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決議通過之「二〇〇六年海事勞工公約」（以下簡稱 MLC 2006 公約），依該公約標準 A3.1.18 規定，對船員起居艙室應展開經常性的檢查並予記錄，爰酌修第一項第八款文字。 二、另依該公約標準 A3.2.7「食品和膳食服務」規定，主管機關應要求船長或經船長授權者，在船舶上對食品、飲用水供應及儲存與準備餐食的廚房或相關設備等方面展開有記錄的經常性檢查；考量大副負有

<p>執行其職務。</p> <p>六、 船舶到港後，負責處理船上對外公務，並負責督導裝卸作業。危險品或特種貨物裝卸時，應親自指揮，注意安全法令之規定。</p> <p>七、 船舶出航前，應查點各級海員，並會同各部門主管查察有無私載旅客或貨物。</p> <p>八、 <u>注意維護及定期檢查起居艙室衛生環境，並作成紀錄；負責船員或旅客傷病之處置。</u></p> <p>九、 船舶接受各項檢查時，率同有關人員準備各項文書並按規定辦理。</p> <p>十、 安排船體及艙面設備之檢修、維護及保養，督導艙面部門及事務部門之清潔並分派海員工作。</p> <p>十一、 <u>經常性檢查下列事項，並作成紀錄：</u></p> <p>(一) <u>食品與飲用水之供應。</u></p> <p>(二) <u>用於儲存、處理食物及飲用水之場所與設備。</u></p> <p>(三) <u>用於準備、供應餐食之廚房或其他有關設備。</u></p> <p>十二、訓練、指揮及考核航海實習生。</p> <p>十三、其他依國際公約、法規、雇用人規定應由大副負責及船長交辦之事項。</p> <p>大副交卸本職時，應將本船作業狀況及航行慣性詳告繼任者，經管文書、圖冊及公物應按冊點交，並會同簽報船長。</p>	<p>執行其職務。</p> <p>六、 船舶到港後，負責處理船上對外公務，並負責督導裝卸作業。危險品或特種貨物裝卸時，應親自指揮，注意安全法令之規定。</p> <p>七、 船舶出航前，應查點各級海員，並會同各部門主管查察有無私載旅客或貨物。</p> <p>八、 隨時注意船內衛生環境，負責海員或旅客傷病之處置。</p> <p>九、 船舶接受各項檢查時，率同有關人員準備各項文書並按規定辦理。</p> <p>十、 安排船體及艙面設備之檢修、維護及保養，督導艙面部門及事務部門之清潔並分派海員工作。</p> <p>十一、訓練、指揮及考核航海實習生。</p> <p>十二、其他依國際公約、法規、雇用人規定應由大副負責及船長交辦之事項。</p> <p>大副交卸本職時，應將本船作業狀況及航行慣性詳告繼任者，經管文書、圖冊及公物應按冊點交，並會同簽報船長。</p>	<p>督導全船行政工作職責，上開檢查督導責任由其承擔應為合適，爰增訂前揭公約規範事項於第一項第十一款，原第十一款、第十二款之款次遞移。</p>
---	---	---

<p>第八十一條之一 事務部門之餐勤長、大廚、二廚、廚工應年滿十八歲以上，參加國內船員訓練機構辦理之餐勤人員基本知能訓練並經結訓合格，領有證明文件，始得上船服務。</p> <p>前項訓練由主管機關核准國內船員訓練機構辦理，其訓練計畫、課程由船員訓練機構依海事勞工公約要求擬訂，並報主管機關核可後實施。</p>		<p>一、 <u>本條新增</u>。</p> <p>二、 依 MLC 2006 公約規則 3.2.3 規定，負責食品準備之船上廚房人員須經培訓並取得資格；依公約標準 A3.2.4 規定之培訓課程，包括實用廚藝、食品和個人衛生、食品儲存、備料管理及環境保護與膳食健康和 safety，受有餐勤人員基本知能訓練且取得合格證明文件，始能上船服務；另公約標準 A3.2.8 規定，上開工作之事務部門餐勤長、大廚、二廚、廚工等應年滿十八歲以上。為落實前揭公約規定，爰增訂本條。</p>
<p>第八十三條之二 雇用人應為受其僱用船員服務之船舶，建立職業安全、健康保護及防止事故管理制度或計畫。</p> <p>前項制度或計畫應明定下列事項：</p> <p>一、 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之風險評估與船員培訓或指導。</p> <p>二、 採取合理預防措施及不安全狀況之檢查、報告、糾正。</p> <p>三、 指導船員履行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之具體責任。</p> <p>四、 成立船舶安全委員會。但船員人數未滿五人者，得免之。</p> <p>五、 其他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事項。</p>		<p>一、 <u>本條新增</u>。</p> <p>二、 依 MLC 2006 公約規則 4.3.3、標準 A4.3.1 及標準 A4.3.2 規定，在懸掛其旗幟的船舶上通過和有效實施並促進職業安全及健康政策計畫，包括風險評估、合理預防措施、保護及防止計畫或調查和報告船上安全事故、成立船舶安全委員會等。為符上開公約規定，爰增訂本條有關雇用人應為船員所服務之船舶建立職業安全、健康保護及防止事故管理制度或計畫。</p>

<p>第八十三條之三 從事二〇〇六年海事勞工公約船舶檢查之人員，應具備上開公約檢查知識及技能，並取得符合公約檢查員資格之證書。</p> <p>前項檢查事項如下：</p> <p>一、 最低年齡。</p> <p>二、 體檢證書。</p> <p>三、 船員適任資格。</p> <p>四、 船員僱傭契約或就業協議。</p> <p>五、 船員招募及就業服務機構。</p> <p>六、 船員工作或休息時間。</p> <p>七、 船員配置水準。</p> <p>八、 船上起居艙室。</p> <p>九、 船上娛樂設施。</p> <p>十、 食品及膳食服務。</p> <p>十一、 健康、安全及防止事故。</p> <p>十二、 船上醫療。</p> <p>十三、 船上投訴程序。</p> <p>十四、 待遇支付。</p> <p>第一項之檢查員訓練及發證作業，主管機關得委任航政機關或委託授權機構辦理。</p> <p>前項辦理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及網站。</p>		<p>一、 本條新增。</p> <p>二、 依 MLC 2006 公約標準 A 5.1.4 .3 規定，檢查員包括船旗國、港口國及認可機構，其執行船上檢查時須具備必要培訓，以確保檢查系統符合公約規範，爰於第一項規範。</p> <p>三、 依 MLC 2006 公約附錄 A5-1 規定，規範船上檢查項目，計有「最低年齡」等十四項於第二項。</p> <p>四、 參照「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體例：</p> <p>(一) 於第三項規範：第一項所稱檢查員之訓練及發證作業，得委任航政機關或委託授權機構辦理。</p> <p>(二) 於第四項規範：檢查員之訓練及發證作業，應經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及網站。</p>
<p>第九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但<u>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〇月〇日</u>修正發布之<u>第三十六條、第八十三條之二及第八十三條之三</u>，自<u>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日</u>施行。</p>	<p>第九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因應 MLC 2006 公約之生效日期，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